

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厦环湖审（2010）0910号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原趋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选址于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9号，从事触控屏幕及触控相关零件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4800万美元，环保投资1208万。厂房占地面积4323.311 M²，总建筑面积62479.42 M²。年产触控屏幕3500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在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可行。经研究，同意批准该项目整合一期、二期环评手续。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厂内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经处理的污水应达到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即SS≤300mg/L、COD_{Cr}≤300mg/L、BOD₅≤200mg/L、NH₃-N≤20mg/L、PH：6-9、总磷≤3.0mg/L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按规范设标志牌，并配计量装置。为发展循环经济，建议进一步将污水深化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做到零排放以节约资源。

2、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防止噪声影响四邻。

3、涂布、剥膜及蚀刻和显影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规定不低于15米，且应高于周围建筑物5米以上。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非甲烷总烃≤120mg/m³，NO_x≤240mg/m³，HCL≤100mg/m³，硫酸雾≤45mg/m³。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置，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及时清运处理。

废显影液、蚀刻液和氢氧化钾以及相关废弃容器等属国家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要按照GB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执行，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以备查验。委托处理合同需报我局备案。

5、空调室外相应统一设置挂机位，空调冷凝水应收集有组织排入雨水管网。

6、加强项目内的绿化建设，绿化应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形式，形成立体的绿化景观。

7、项目竣工，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8、项目，应依法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或强度，并提供有关资料。

9、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盖 章）

2010年9月10日